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1)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新首長寶佳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認購新首長寶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長寶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長寶佳同意有條件發行合計400,000,000股新首長寶佳股份予本公司，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寶佳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5%（包括本公司持有之22.3%權益）。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7%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首長寶佳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首長寶佳之權益將由22.3%增加至40.8%，而本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5.5%增加至50.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收購首長寶佳股份乃屬現金認購事項，而清洗豁免須經由首長寶佳獨立股東於首長寶佳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此本公司、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鋼控股）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條款發出之意見書（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1) 首長寶佳作為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本公司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首長寶佳已發行股本約22.3%。

將發行之首長寶佳股份數目 ： 400,000,000股首長寶佳股份，相等於（i）首長寶佳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首長寶佳已發行股本約23.7%，並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新首長寶佳股份。

首長寶佳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認購價合共412,00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主要參考首長寶佳股份於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首長寶佳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首長寶佳股份收市價每股1.1港元折讓約6.4%；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首長寶佳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折讓約6.0%。

權利：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將與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首長寶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首長寶佳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首長寶佳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4) 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而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及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終止。

完成日期：緊隨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首長寶佳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董事（不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意見後而表達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皆因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對首長寶佳之控制權。董事相信，經考慮首長寶佳之業務前景後，首長寶佳可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作出進一步貢獻。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維持不變。本公司認為，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將於首長寶佳之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首長寶佳之資料

首長寶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和黃銅產品加工及貿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長寶佳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3,967	678,923	592,889
除稅前溢利	27,970	83,283	68,218
除稅後溢利	24,004	76,031	62,228
期間／年度結束時之 淨資產	1,002,685	957,354	693,753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40.7%權益由首鋼控股持有，而首鋼控股（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寶佳已發行股本合共35.5%（包括本公司持有之22.3%權益）。

對股權之影響

認購事項對首長寶佳股權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佔於本公佈 日期之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緊隨認購事項完 成後及假設於認 購事項完成前概 無新首長寶佳股 份將會發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附註 1)	286,655,179	22.3	686,655,179	40.8
首鋼控股 ^(附註 2)	169,228,000	13.2	169,228,000	10.0
小計^(附註 3):	455,883,179	35.5	855,883,179	50.8
鄧國求 ^(附註 4)	2,496,000	0.2	2,496,000	0.1
NV Bekaert S.A.	250,000,000	19.5	250,000,000	14.9
公眾人士	575,967,377	44.8	575,967,377	34.2
合計:	1,284,346,556	100.00	1,684,346,556	100.00

附註：

1. 該股權包括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2. 該股權包括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該股權包括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5,358,000股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870,000股，而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約42.6%權益則由首鋼控股持有。
3. 就首長寶佳股份而言，本公司與首鋼控股乃一致行動人士，而小計之數字代表本公司與首長寶佳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全部股權。
4. 鄧國求先生為首長寶佳之董事。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而其中200,000股股份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首長寶佳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所持有首長寶佳之權益將由22.3%增加至40.8%，而本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5.5%增加至50.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首長寶佳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收購首長寶佳股份乃屬現金認購事項，而清洗豁免須經由首長寶佳獨立股東於首長寶佳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此本公司、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鋼控股）將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首長寶佳之證券。除上文「對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首長寶佳任何其他證券或證券之衍生工具。

一般資料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首長寶佳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5%（包括本公司持有之22.3%權益）。由於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0.7%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條款發出之意見書（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長寶佳」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寶佳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為毋須就於首長寶佳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首長寶佳股東（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首長寶佳股份」	指	首長寶佳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00股新首長寶佳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400,000,000股新首長寶佳股份須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會認購之400,000,000股新首長寶佳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協議之完成而原應就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首長寶佳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所發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所誤導。